

大型車裝載救災機具超載通行高速公路審核規定

一、受理單位：本局北區交控中心為統一受理窗口。

二、審核單位：

(一) 本局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，由應變小組負責審核。

(二) 本局未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：

1、上班時間：由交通管理組負責審核。

2、下班時間：由北區交控中心以電話陳報交通管理組組長，依據指示作成公務電話紀錄，並據以審核。

三、車輛裝載審核標準：

(一) 裝載後車輛尺度：總高 4.4 公尺以下（國道 1 號中興隧道高度限制 4.35 公尺除外）、總寬 3.25 公尺以下、長度不超過車長（聯結車最長為 18 公尺）、總重不超過車輛核定之總重、總聯結重量，符合前述規定即同意通行。

(二) 若有超過前述尺度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總高超過 4.4 公尺以上時，應依其申請通行路段洽詢本局轄管區養護工程分局，通行時是否會危及本路相關設施。

2、總寬超過 3.25 公尺以上時，原則不超過本路車道寬度，應責令行駛外側車道並跨行路肩，且需派遣後衛車輛護送警戒。

3、長度超過車長（聯結車長度超過 18 公尺以上）時，應責令行駛外側車道，且需派遣後衛車輛護送警戒。

4、總重超過車輛核定之總重、總聯結重量時，為確保行車安全，不予同意行駛。

四、申請案審核通過後，應將審核結果填入申請表內及加蓋審核單位之印章，並將該表回傳申請單位及副知（電傳）國道公路警察局及本局轄管區養護工程分局。